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因另有公务，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刘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9 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

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四)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；

(五) 监事会认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